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861.19 万元，扣除已支付承销费用人民币 5,957.51 万元后，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坐扣其他发行费用（包含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62.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96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147.85
	利息收入净额	795.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209.40
	利息收入净额	478.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357.25
	利息收入净额	1274.7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880.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880.0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经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专户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8473410306	16,226,576.64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32452	144,041.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755920912110904	538,417.0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3273304992	53,941,447.66	活期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40188	65,300,000.00	定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19226700657100003	130,000,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9018[注]	52,650,000.00	定期
合 计		318,800,482.40	

[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账户号码：73080122000269018）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4,962.60	54,962.6	4,209.4	24,357.25	44.32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大道东边、高埔岗八路北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西南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变更为贝仕达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161号鉴证报告，公司置换12,792.47万元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2020年4月20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外，其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了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1,750	0	0	0				否
合计	-	21,75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在原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降低了单位投资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拓展市场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